

巴中市财政局

巴财采〔2021〕71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当事人：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名豪小汽车维修中心

地址：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插旗山村九社

经本机关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在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5119012020000916）存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调查取证询问笔录》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增强法律意识，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针对此类问题的长效机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整改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书面报本机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827-5260371

地 址：巴中市财政局 7 楼 8 号（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49 号）

